

由述結式構成的“把”字句的語義類型^{*}

袁毓林

提 要：本文考察由述結式作謂語核心構成的“把”字句的結構和意義特點，從句式意義上把這種“把”字句分為五類：（1）積極的處置式：施事處置受事，達到預期結果；（2）消極的處置式：施事處置受事，結果偏離預期；（3）反身的處置式：施事處置自身部位，達成不良後果；（4）被動的處置式：受事性致事處置施事性受事，達成不良後果；（5）自返的處置式：施事處置自身，達成不良後果。還從句式變換的角度，討論這五種“把”字句在構造形式和語義表達方面的特點。最後簡單說明語言研究的目標是解釋性的理解，而不是因果性的說明。

關鍵詞：述結式；“把”字句；語義類型；處置式；解釋性理解；因果性說明

零、引言

在現代漢語中，表示結果的述補結構（簡稱述結式，記作 VC），是一種比較有特色的短語性構式（phrasal construction），它經常充當“把”字句的謂語核心。而“把”字句又是漢語中一種十分有個性的句子性構式（sentential construction），其結構方式和語義特點非常複雜，以至於造成眾說紛紜的局面。為了簡化問題，本文只討論由述結式充當謂語核心的“把”字句的結構和意義特點。我們認同王力（1943）關於“把”字句表示處置（把人怎樣對付、把物怎樣處理）的觀點，著重考察不同的“把”字句表示處置的具體方式，從而揭示由述結式構成的“把”字句的語義表達特點和類型差

* 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研究項目《面向語義搜索的漢語詞匯本體知識研究》（批准號：10JJD740008）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面向文本推理的漢語語義計算模型研究》（項目號：90920011）的資助，謹此致以誠摯的謝意。

別。

從意義上看，由述結式作謂語核心構成的“把”字句，大致可以分為五類：（1）積極的處置式、（2）消極的處置式、（3）反身的處置式、（4）被動的處置式、（5）自返的處置式。下面分別討論。

一、積極的處置式

所謂積極的處置式（active disposition form），指在該“把”字句中，述結式的施事主動地對受事進行處置、並達到了預期的結果。例如：

- (1) a. 媽媽點著了油燈 → 媽媽把油燈點著了 → 油燈被媽媽點著了
b. 船長割斷了纜繩 → 船長把纜繩割斷了 → 纜繩被船長割斷了
- (2) a. 警察抓住了小偷 → 警察把小偷抓住了 → 小偷被警察抓住了
b. 奶奶關好了院門 → 奶奶把院門關好了 → 院門被奶奶關好了
- (3) a. 弟弟學會了開車 → 弟弟把開車學會了 → ? 開車被弟弟學會了
b. 女排打贏了決賽 → 女排把決賽打贏了 → ? 決賽被女排打贏了
- (4) a. 爺爺教好了三毛 → 爺爺把三毛教好了 → 三毛被爺爺教好了
b. 大張教壞了小明 → 大張把小明教壞了 → 小明被大張教壞了
- (5) a. 姐姐教會我唱歌 → 姐姐把我教會了 → *姐姐把唱歌教會了 →
我被姐姐教會了 → *唱歌被姐姐教會了
b. 我給她講明白了道理 → *我把她講明白了 → 我把道理給她講
明白了 → *她被我講明白了 → 道理被我給她講明白了

能構成積極處置式的述結式一定是及物的，即能帶真賓語的 VC，可以記作 VC [+及物]。從語義上看，這種 VC 一定帶有可控、自主的語義特徵^①，可以記作 VC [+可控、+自主]。這種 VC 的施事是典型的施事，受事是典型的受事；因此，由它們構成的“把”字句和“被”字句可以雙向變換。從例 (5) 的變換式矩陣中可以看出，“講明白”的受事是述語動詞和補語動詞共價的受事“道理”，符合袁毓林（2001）§ 3.3.2 中的論元准入規則。按理說，“教會”的受事應該也是述語動詞和補語動詞共價的受事“唱

^① 關於可控、自主等語義特徵和述結式的相關類型，詳見袁毓林（1993），第25-8、71-8頁。

歌”；事實上，“教會”的受事是述語動詞的與事和補語動詞的施事“我”，不符合袁毓林（2001）§ 3.3.2中的論元准入規則。原因可能是，謂詞性成分不如體詞性成分更像是受事。

二、消極的處置式

所謂消極的處置式（inactive disposition form），指在該“把”字句中，述結式的施事主動地對受事進行處置、結果偏離了預期的目標；也就是說，受事所處的結果狀態並不是施事預先所希望的。

例如：

- (1) a. 早飯媽媽做晚了 → 媽媽把早飯做晚了
 - a'. * 媽媽做晚了早飯 → * 早飯被媽媽做晚了
 - b. 這事你們說早了 → 你們把這事說早了
 - b'. * 你們說早了這事 → * 這事被你們說早了
- (2) a. 禮物你們送遲了 → 你們把禮物送遲了
 - a'. * 你們送遲了禮物 → * 禮物被你們送遲了
 - b. 鋼琴我們教早了 → 我們把鋼琴教早了
 - b'. * 我們教早了鋼琴 → * 鋼琴被我們教早了
- (3) a. 菜刀老李磨壞了 → 菜刀被老李磨壞了
 - a'. 老李磨壞了菜刀 → 老李把菜刀磨壞了
 - b. 水溝他們挖淺了 → 他們把水溝挖淺了
 - b'. * 他們挖淺了水溝 → 水溝被他們挖淺了
- (4) a. 斧子爺爺砍鈍了 → 斧子被爺爺砍鈍了
 - a'. 爺爺砍鈍了斧子 → 爺爺把斧子砍鈍了
 - b. ?袖子妹妹擦髒了 → ?袖子被妹妹擦髒了
 - b'. 妹妹擦髒了袖子 → 妹妹把袖子擦髒了

能構成消極處置式的述結式多半是不及物的，即不能帶真賓語的 VC，可以記作 VC [-及物]。這種 VC 的受事只能和施事一起擠在主語位置上。從語義上看，這種 VC 一定帶有可控、非自主的語義特徵，可以記作 VC [+可控、-自主]。這種 VC 的施事是典型的施事，受事不是典型的受事；因

此，由它們構成的“把”字句不一定能跟“被”字句進行雙向變換。

三、反身的處置式

所謂反身的處置式 (self-inflicted disposition form)，指在該“把”字句中，述結式的施事主動地發出某個動作，結果對不可讓渡地依附於該施事的某個身體部位帶來了不利影響。顯然地，這種處置是返回到施事自身的，因為這種受事的所指跟施事的所指有不可讓渡的 (inalienable) “部分—整體”的關係。例如：

- (1) a. 王良哭啞了嗓子 → 王良把嗓子哭啞了 → ? 嗓子被王良哭啞了
b. 劉力坐麻了大腿 → 劉力把大腿坐麻了 → ? 大腿被劉力坐麻了
- (2) a. 趙二姐羞紅了臉 → 趙二姐把臉羞紅了 → ? 臉被趙二姐羞紅了
b. 沈鴻笑痛了肚子 → 沈鴻把肚子笑痛了 → ? 肚子被沈鴻笑痛了
- (3) a. 哥哥抗腫了肩膀 → 哥哥把肩膀抗腫了 → ? 肩膀被哥哥抗腫了
b. 小芳唱啞了嗓子 → 小芳把嗓子唱啞了 → ? 嗓子被小芳唱啞了
- (4) a. 李平吃壞了肚子 → 李平把肚子吃壞了 → ? 肚子被李平吃壞了
b. 小三吃壞了腸胃 → 小三把腸胃吃壞了 → ? 腸胃被小三吃壞了

能構成反身處置式的述結式一定是及物的，即 VC [十及物]。從語義上看，這種 VC 一定帶有非可控、非自主的語義特徵，可以記作 VC [-可控、-自主]。這種 VC 的施事不是真正的施事、而更像是一種經事 (experiencer，或者說是一種間接受事)，其受事是典型的受事，因此由它們構成的“把”字句不能和“被”字句進行雙向變換。有意思的，這種 VC 的受事既可以是跟述結式中的動作直接相關的。比如，例(1)中的“嗓子”跟“哭”、“大腿”跟“坐”有關，例(3)中的“肩膀”跟“抗”、“嗓子”跟“唱”有關。也可以是跟述結式中的動作沒有直接的關係。比如，例(2)中的“臉”跟“羞”、“肚子”跟“笑”無關，例(4)中的“肚子”跟“吃”、“腸胃”跟“吃”無關。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述結式的施事和受事之間的領屬關係是內在性的 (intrinsic)，並且是不能顯式地 (overtly) 表達的。例如：

- (5) * 王良哭啞了他/自己/他自己的嗓子

- * 王良把他/自己/他自己的嗓子哭啞了
- * 他/自己/他自己的嗓子被王良哭啞了
- * 王良的嗓子被他/自己/他自己哭啞了
- * 王良的嗓子被哭啞了 → 王良的嗓子哭啞了
- (6) * 劉力坐麻了他/自己/他自己的大腿
- * 劉力把他/自己/他自己的大腿坐麻了
- * 他/自己/他自己的大腿被劉力坐麻了
- * 劉力的大腿被他/自己/他自己坐麻了
- * 劉力的大腿被坐麻了 → 劉力的大腿坐麻了
- (7) * 趙二姐羞紅了她/自己/她自己的臉
- * 趙二姐把她/自己/她自己的臉羞紅了
- * 她/自己/她自己的臉被趙二姐羞紅了
- * 趙二姐的臉被她/自己/她自己羞紅了
- * 趙二姐的臉被羞紅了 → 趙二姐的臉羞紅了
- (8) * 沈鴻笑痛了她/自己/她自己的肚子
- * 沈鴻把她/自己/她自己的肚子笑痛了
- * 她/自己/她自己的肚子被沈鴻笑痛了
- * 沈鴻的肚子被她/自己/她自己笑痛了
- * 沈鴻的肚子被笑痛了 → 沈鴻的肚子笑痛了
- (9) * 哥哥抗腫了他/自己/他自己的肩膀
- * 哥哥把他/自己/他自己的肩膀抗腫了
- * 他/自己/他自己的肩膀被哥哥抗腫了
- * 哥哥的肩膀被他/自己/他自己抗腫了
- * 哥哥的肩膀被抗腫了 → 哥哥的肩膀抗腫了
- (10) * 小芳唱啞了她/自己/她自己的嗓子
- * 小芳把她/自己/她自己的嗓子唱啞了
- * 她/自己/她自己的嗓子被小芳唱啞了
- * 小芳的嗓子被她/自己/她自己唱啞了
- * 小芳的嗓子被唱啞了 → 小芳的嗓子唱啞了

- (11) * 李平吃壞了他/自己/他自己的肚子
 → * 李平把他/自己/他自己的肚子吃壞了
 → * 他/自己/他自己的肚子被李平吃壞了
 → * 李平的肚子被他/自己/他自己吃壞了
 → * 李平的肚子被吃壞了 → 李平的肚子吃壞了
- (12) * 小三吃壞了她/自己/她自己的腸胃
 → * 小三把她/自己/她自己的腸胃吃壞了
 → * 她/自己/她自己的腸胃被小三吃壞了
 → * 小三的腸胃被她/自己/她自己吃壞了
 → * 小三的腸胃被吃壞了 → 小三的腸胃吃壞了

無論是第三人稱代詞“他/她”、反身代詞“自己”，還是兩者的複合形式“他/她自己”，都不能加上“的”來作這種述結式的受事的定語，從而回指施事成分。但是，這種述結式的施事成分可以加上“的”來作受事成分的定語，一起作這種述結式的經事性主語。

四、被動的處置式

所謂被動的處置式 (passive disposition form)，指在該“把”字句中，述結式的述語動詞的施事主動地發出某個動作，結果直接對自身帶來了不利影響，從而成為整個表示外部的使動關係的述結式的受事^②；而述語動詞的受事反而成了這種返回到施事自身的外部使動事件的致事。例如：

- (1) a. 農活累病了爺爺 → 農活把爺爺累病了 → ? 爺爺被農活累病了
 a'. 地主累病了爺爺 → 地主把爺爺累病了 → 爺爺被地主累病了
 b. 這事氣哭了弟弟 → 這事把弟弟氣哭了 → ? 弟弟被這事氣哭了
 b'. 老師氣哭了弟弟 → 老師把弟弟氣哭了 → 弟弟被老師氣哭了
- (2) a. 這些衣服我洗累了 → 這些衣服把我洗累了
 → * 我被這些衣服洗累了
 a'. * 我洗累了這些衣服 → * 我把這些衣服洗累了

^② 關於述結式的內部使動關係和外部使動關係的詳細討論，見袁毓林（2001）§ 3.2.1。

b. 這些人都等急了 → 這些人把我都等急了

→ * 我都被這些人等急了

b'. * 我都等急了這些人 → * 我都把這些人等急了

(3) a. 這種飯菜我們都吃膩了 → 這種飯菜把我們都吃膩了

→ * 我們都被這種飯菜吃膩了

a'. ? 我們都吃膩了這種飯菜 → * 我們把這種飯菜都吃膩了

b. 這種遊戲我們都玩怕了 → 這種遊戲把我們都玩怕了

→ * 我們都被這種遊戲玩怕了

b'. ? 我們都玩怕了這種遊戲 → * 我們把這種遊戲都玩怕了

(4) a. 這輛車擦髒了三塊抹布 → 這輛車把三塊抹布都擦髒了

→ * 三塊抹布都被這輛車擦髒了

a'. 靳師傅擦髒了三塊抹布 → 靳師傅把三塊抹布都擦髒了

→ 三塊抹布都被靳師傅擦髒了

b. 這排骨砍鈍了兩把菜刀 → 這排骨把兩把菜刀都砍鈍了

→ * 兩把菜刀都被這排骨砍鈍了

b'. 劉大爺砍鈍了兩把菜刀 → 劉大爺把兩把菜刀都砍鈍了

→ 兩把菜刀都被劉大爺砍鈍了

(5) a. 這飯桌擦髒了她的袖子 → 這飯桌把她的袖子都擦髚了

a'. 我妹妹擦髚了她的袖子 → 我妹妹把她的袖子都擦髚了

b. 這衣服洗濕了她的鞋子 → 這衣服把她的鞋子都洗濕了

b'. 陳大媽洗濕了她的鞋子 → 陳大媽把她的鞋子都洗濕了

(6) a. 這個故事老師都講煩了 → 這個故事都把老師講煩了

→ * 老師都被這個故事講煩了

a'. ? 老師都講煩了這個故事 → * 老師把這個故事都講煩了

b. ? 老師講煩了我們這些人 → 老師把我們這些人都講煩了

→ 我們這些人都被老師講煩了

b'. ? 這個故事老師講煩了我們 → 這個故事老師把我們都講煩了

能構成被動處置的述結式既可以是及物的、也可以是不及物的，即 VC [士及物] 。從語義上看，這種述結式一般是 VC [-可控、-自主] 。這種

VC 一定表示某種外部的、或外部化的使動關係。例如，在例（1）中，“累病、氣哭”等述結式除了表示內部的使動關係（勞累使生病、生氣使哭泣）外，還表示某種外部的使動關係（…使…〔勞累使生病〕、…使…〔生氣使哭泣〕）；當這種述結式表示外部的使動關係時，在語義上隱含了一個外部的使成事件：|〔某人 X 使（某人 Y 幹 某事 Z）〕使〔（某人 Y V）使（某人 Y C）〕|，比如：地主使爺爺幹農活使得爺爺累病了；或者|〔某人 X 用 某事 Z〕使〔（某人 Y V）使（某人 Y C）〕|，比如：老師用這事使得弟弟氣哭了。如果說，述結式表示的內部使動關係是一種由促使事件和結果事件構成的複合事件，那麼述結式表示的外部使動關係是一種由外部促使事件和外部結果事件構成的超複合事件。在這裏，〔某人 X 使（某人 Y 幹 某事 Z）〕或〔某人 X 用 某事 Z〕是整個外部使成事件的外部促使事件，〔（某人 Y V）使（某人 Y C）〕則是整個外部使成事件的外部結果事件。這個外部促使事件中的外部施事“某人 X”（如：地主、老師）和外部受事“某事 Z”（如：農活、這事），都可以通過轉喻（metonymy）或移情（empathy）用法，從而代表整個外部促使事件來充當表示外部使動關係的致事；這兩種致事都可以作“把”字句的主語，但只有施事性的致事才能作“被”字句中“被”的賓語，因為“被”主要的語義功能是引進主體格。例（2）—（5）屬於內部使動關係的外部化。在例（2）（3）中，述語動詞所表示的促使事件被強調為外部促使事件，並且述語動詞的受事通過轉喻或移情被突顯為這種外部使成事件的致事。比如，|這些衣服 使得〔（我洗它）使（我累）〕|、|這種飯菜 使得〔（我們吃它）使（我們膩）〕|；由於這個促使事件的施事跟補語動詞的當事或受事共價，因而無法成為這種外部化的使成事件的致事，這一點跟例（1）中的情況不同。例（2）（3）中的述結式在及物性方面有一點差別，在表示內部使動關係時，（2）中的“洗累、等急”的系事“這些衣服、這些人”不能作賓語，而（3）中的“吃膩、玩怕”的系事“這種飯菜、這種遊戲”勉強可以作賓語；原因在於補語“累、急”是不及物的、“膩、怕”是及物的，及物的補語增強了整個述補結果的及物性。例（4）（5）跟例（2）（3）相似，都是述語動詞的受事通過轉喻或移情被突顯為這種外部使成事件的致事。不同點是：在例（4）中，述語動詞的工具

格成為這種外部使成事件的受事，比如，「這輛車使得〔（靳師傅用抹布擦它）使（抹布髒）〕」；在例（5）中，跟述語動詞的施事相關的某樣東西成為這種外部使成事件的受事，比如，「這飯桌使得〔（妹妹擦它）使（她的袖子髒）〕」。在例（6a）中，“講煩”表示施受同指的意義（老師講故事使他自己煩），述語動詞的受事“這個故事”通過轉喻或移情被突顯為外部化的使成事件的致事；比如，「這個故事使得〔（老師講它）使（他自己煩）〕」。在例（6b）中，“講煩”表示施受異指的意義（老師講故事使我們煩）^③，述語動詞的施事“老師”突現為內部使成事件的致事；比如，「〔老師給我們講故事〕使得〔我們煩〕」。

五、自返的處置式

所謂自返的處置式（reflexive disposition form），指在該“把”字句中，述結式的施事跟受事的所指是相同的，即施事所發動的使動事件是直接針對自己的、結果直接對自身帶來了不利影響。例如：

- (1) 爺爺累病了自己 → 爺爺把自己累病了 → 爺爺被自己累病了
- (2) 老師講煩了自己 → 老師把自己講煩了 → 老師被自己講煩了
- (3) 少爺吃窮了自己 → 少爺把自己吃窮了 → 少爺被自己吃窮了
- (4) 孩子咳醒了自己 → 孩子把自己咳醒了 → 孩子被自己咳醒了
- (5) 他倆吵煩了自己 → 他倆把自己吵煩了 → 他倆被自己吵煩了
- (6) 老王凍病了自己 → 老王把自己凍病了 → 老王被自己凍病了

能構成自返處置的述結式一般是不及物的，即 VC [-及物]。從語義上看，這種述結式一般是 VC [-可控、-自主]。

正因為這種述結式的施事跟受事的所指是相同的，所以這種施事實際上是經事；因此，反身性賓語是可以省略的。例如：

- (1') 爺爺累病了自己 → 爺爺累病了
- (2') 老師講煩了自己 → 老師講煩了
- (3') 少爺吃窮了自己 → 少爺吃窮了

^③ 施受同指是說一個述結式的施事和受事所指相同，施受異指是說一個述結式的施事和受事所指不同，詳見袁毓林（2001）§ 3.2.2。

(4') 孩子咳醒了自己 → 孩子咳醒了

(5') 他倆吵煩了自己 → 他倆吵煩了

(6') 老王凍病了自己 → 老王凍病了

於是，這種貌似及物的述結式回歸到了不及物的述結式。

六、結語：詮釋性理解與因果性解釋

現代社會學的創始人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曾經把科學研究的目標分為解釋性的理解 (interpretive understanding) 和因果性的說明 (causal explanation) 兩種^④。我們設想：如果說作出因果性的說明是自然科學追求的首要目標，那麼進行解釋性的理解是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首要目標。對於語言現象及其背後的運作規律來說，對它們作出因果性的說明有時是很困難的。如果勉強而為，那麼可能穿鑿附會、削足適履，或者圓鑿方枘、扞格不通。有鑑於此，我們倒是可以退而求其次，認真、細緻地對它們作出解釋性的理解，從而滿足我們理智上對於自身及其相關現象的理解的渴求。

參考文獻

- 郭 銳 1995 《述結式的配價和論元整合》，見瀋陽、鄭定歐主編 (1995) 《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陸儉明 1990 《“VA 了”述補結構的語義分析》，《漢語學習》第1期。
- 馬希文 1987 《與動結式動詞有關的句式》，《中國語文》第6期。
- 沈家煊 2003 《如何處置“處置式”》，《中國語文》第5期，第387-399頁。
- 施魯赫特等 2011 《觀念與歷史——馬克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華讀書報》6月1日第17版。
- 宋國明 1997 《句法理論概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蘇國勳 2010 《〈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文新譯本譯者感言》，《中華讀書報》8月18日第9版。
- 王紅旗 1995 《動結式述補結構配價研究》，見瀋陽、鄭定歐主編 (1995) 《現

^④ 詳見 Weber (1978) 的中譯本，第 91-155、1541-1547 頁。參考施魯赫特等 (2011) 和蘇國勳 (2010)。

- 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 力 1943 《中國現代語法》，據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版。
- 葉向陽 2004 《“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釋》，《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第25-39頁。
- 袁毓林 1986 《述結式的句法語義分析》，提交浙江省語言學年會論文，收入袁毓林（1999）《袁毓林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1993 《現代漢語祈使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0 《述結式的結構和意義的不平衡性——從表達功能和歷史來源的角度看》，日本《現代中國語研究》第1期（創刊號）。
- 2001 《述結式配價的控制—還原分析》，《中國語文》第5期。
- 2002 《述結式的論元選擇及其句法配置》，《紀念王力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10 《漢語配價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Introduction by Guenther Ro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經濟與社會》，閻克文譯，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

（袁毓林 北京 北京大學中文系/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計算語言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